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4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副主席)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李湘原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16-17、CB(4)792/16-17(01)、CB(4)1101/16-17(02)、CB(4)1578/16-17(01)、CB(4)74/17-18(01)、CB(4)246/17-18(01)、CB(4)346/17-18(03)及 CB(4)468/17-18(01)至(02)號文件]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同時亦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 / 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 4(4)(b)及 4(4)(c)條決定某人是否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被排除標準(即佔用住宿超過 14 天)，與《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所規定的被排除標準看齊。根據《旅館業條例》，凡每次出租提供連續 28 天或以上住宿的處所，被排除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
- (b)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 2(1)條中"內地入境旅行團"的定義下旅行團的人數(即 2 名或多於 2 名旅客)；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採取甚麼措施，規管由獲內地監管機構批准的旅行代理商以外的其他團體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2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564/17-18(02)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8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27 – 000655	主席	開場發言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0656 – 0011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上次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當中包括當局提出修訂安排，撤銷對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者施加的現行處所規定、人手規定及分行資本規定("修訂安排")，以兼顧旅行代理商的不同經營模式。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的有關係文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會 CB(4)468/17-18(02)號文件]	
001141 – 0017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根據修訂安排，任何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在本港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並須在申請書內向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申報。不論是否擬在本港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經營，申請人均須符合第 8(2)(a)(iii)、(iv)、(v)及(vi)條所訂的適合持牌與否規定、基本資本規定、保證金規定及獲授權代表規定。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人如擬在不開放予公眾的香港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必須在申請書內提供一個通訊地址，供識別身份及通訊之用。	
001733 – 00194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查詢及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現行人手規定。政府當局表示，新條例將會放寬該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1944 – 00221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對修訂安排表示歡迎，並表示修訂安排有利於旅遊業的未來發展。	
002213 – 0033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p>討論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及繳付徵費的事宜</p> <p>主席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旅監局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均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他關注到立法會議員會否有足夠時間審議相關附屬法例。</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按適當情況，就擬議附屬法例徵詢旅遊業界及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擬議附屬法例。</p> <p>助理法律顧問 9 表示，若擬議附屬法例廣受公眾關注，相關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舉行公聽會，以便利委員進行審議工作。</p> <p>關於主席就特惠賠償所提出的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第 150(4)條，如依據適當授權而提出特惠賠償的申請，即使外遊旅客已死亡，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特惠賠償仍可支付予已就該旅客招致有關開支的人。有關詳情將載列於附屬法例。</p>	
003334 – 00432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胡志偉議員就旅議會因應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施加的現行處所規定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若有關處所的內部間隔顯示該處所純粹作商業用途，並且被認為適合經營與旅遊有關和旅遊業務，則有關處所便可位於商業樓宇內或非商業樓宇內。在修訂安排下，只可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規定，將不適用於透過網站或其他電子方式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旅行代理商。然而，該等旅行代理商仍須在網站或透過其他有關電子方式展示其牌照編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胡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現行和新的規管制度均容許旅行代理商與其他公司訂立商業合作安排。	
004323 – 004546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在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後，處理副主席擬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b>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4547 – 005530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p><u>第 4 條 — 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u></p> <p>討論第 4(4)(b)及(c)條決定某人是否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被排除標準(即佔用住宿超過 14 天)。</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a)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05531 – 011340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p><u>第 5 條 — 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涵義</u></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將第 5 及 6 條中"在內地的人"的字眼修訂為"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業務的人"，以令有關條文更清晰。</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第 2(1)條中"內地入境旅行團"的定義下旅行團的人數(即 2 名或多於 2 名旅客)。</p> <p><u>第 2 分部 — 禁止條文</u></p> <p><u>第 6 條 — 禁止條文</u></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對第 6(2)條提出修正案，使只可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規定將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及不開放予公眾的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持牌人。</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1341 – 01233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規管由獲內地監管機構批准的旅行代理商以外的其他團體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p> <p>政府當局解釋，旅監局會作出指令及指引，告知旅遊業界可採取甚麼切實可行的步驟，合理地判斷組織有關內地入境旅行團的</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c)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人是否在內地的規管機構批准下，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書面資料。	
012334 – 01305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分部 — 領牌</u></p> <p><u>第 8 條 — 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u></p> <p><u>第 9 條 — 申請分行牌照</u></p> <p><u>第 10 條 — 發出分行牌照</u></p> <p>政府當局表示，在修訂安排下，有關適合處所規定、分行資本規定及人手規定的條文將會從條例草案中予以撤銷。</p> <p>主席詢問刪除第 10(3)條有何作用。政府當局表示，第 10(3)條借用了旅議會對在展覽、路演或講座中進行旅遊業務不多於 14 天的旅行代理商施加的規定。由於對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者施加的適合處所規定及人手規定將予撤銷，因此第 10(3)條會予刪除。</p>	
013054 – 0134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2 條 — 拒絕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分行牌照</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就拒絕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而提出的上訴，現時是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會負責處理發牌事宜，而由獨立於旅監局的成員組成的獨立上訴委員團則負責處理針對旅監局所作決定的上訴。</p>	
013410 – 013906	政府當局	<p><u>第 14 條 — 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分行牌照的續期</u></p> <p>政府當局表示第 14(2)(a)(i)、14(2)(a)(v)及 14(3)(b)條將會從條例草案中予以刪除。第 14(4)條中"訂明格式"的用語將會修正為"指明格式"，使之與英文文本中"specified form"的用語相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3907 – 01470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6 條 —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請</u></p> <p><u>第 17 條 —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請</u></p> <p>政府當局表示，第 16 及 17 條是參考《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而訂定的。根據新條例，在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遭旅監局拒絕或其旅行代理商牌照遭旅監局撤銷後，有關的人不得在訂明期間內，再次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再次申請將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p>	
014709 – 0158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政府當局	<p><u>第 4 分部 — 合適與否的規定</u></p> <p><u>第 18 條 — 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對申請人合適與否的規定</u></p> <p><u>附表 2 — 公司事宜</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在決定某公司是否適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時，旅監局會考慮一切有關事宜，包括有關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資料。</p>	
<b>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b>			
015807 – 01583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8 日